“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规范“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以下简称“示范县”）创建，促进示范县创建由典型引领向全域达标转变，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创建示范活动管理办法（试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示范县申报、评审、复核、命名和已命名示范县的管理工作。

第三条【创建原则】示范县创建遵循自愿申报、严格评审、动态管理、优胜劣汰的原则。

第四条【职责分工】交通运输部联合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负责组织示范县创建工作，建立完善创建指标评分体系和管理制度，加强对创建工作的政策支持和监督指导。

省、市级交通运输、财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相关县（区、市）开展示范县创建，加强工作协调、政策保障和资金支持。

县（区、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示范县创建具体工作。

第二章 创建条件和标准

第五条【创建条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县级人民政府，可申请创建示范县：

（一）辖区内有农村公路，农村公路发展成效良好，达到创建标准。

（二）近五年农村公路领域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和质量事故。

（三）最近1个创建周期内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未出现违纪违法。

（四）近三年党中央、国务院未指出农村公路领域存在重大问题，或指出的问题已整改完成。

第六条【创建标准】示范县应聚焦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各方面，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服务支撑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成效显著。创建标准（见附件1）采用百分制，达标分数线为90分，具体评分细则由交通运输部在组织开展创建工作时发布。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七条【总体要求】交通运输部联合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按年度组织开展示范县创建工作。

第八条【工作程序】创建工作按照县级申请、省级推荐、报送材料、专家评审、交叉复核、命名确定等程序开展。创建工作依托信息平台开展，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进行考评。

第九条【县级申请】拟申请示范县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对照创建标准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形成申报材料。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后，联合同级财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辖市所辖县（区、市）和省直辖县（区、市）直接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第十条【省级推荐】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联合省级财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对照评分细则，对申请县进行全面核查，核查评分达到90分的列为拟推荐县。拟推荐县名单应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政务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有异议但核实通过的，作为省级推荐对象。

第十一条【报送材料】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联合省级财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向交通运输部报送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包括推荐过程、核查评分、经验做法及主要证明材料等。

第十二条【专家评审】交通运输部会同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派员组成专家组，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评审达到90分的，视为通过评审。专家组完成评审后，向交通运输部提交评审意见。

第十三条【交叉复核】交通运输部组织复核组，采用实地复核、线上核查等方式对通过专家评审的县进行交叉复核，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视情派员参加。复核达到90分的，视为通过复核。复核组完成复核后，向交通运输部提交复核情况报告。

第十四条【命名确定】对通过交叉复核的县，经最终复核达到90分的，纳入拟命名示范县名单。拟命名名单在交通运输部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有异议但核实通过的，交通运输部联合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予以命名公布。

第四章 复核管理

第十五条【动态管理】示范县创建实行动态管理，已命名示范县要对照创建标准开展常态化自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完善。省、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已命名示范县的监督指导，确保已命名示范县满足达标要求，切实发挥示范作用；对严重不符合创建标准或经整改仍不达标的示范县，及时报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部会同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对已命名示范县开展复核评估，原则上每县5年复核评估一次，复核名单随创建工作通知发布。

第十六条 【复核申报】进行复核的示范县对照创建标准形成复核申报材料，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材料后，提出核查意见并向交通运输部报送复核材料。

第十七条【复核评审】交通运输部会同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派员组成专家组，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评审得分达到90分的，评审得分即为最终得分。

第十八条【交叉复核】对评审得分未达到90分的，部组织开展交叉复核工作，复核后确定最终得分。

第十九条【复核结果应用】最终得分高于90分，视为通过，并可在下一个复核周期免予复核。最终得分高于等于85分低于90分的，限一个创建周期内完成整改，整改后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再次复核，复核情况报交通运输部。最终得分高于等于80分低于85分的，限一个创建周期内完成整改，整改后由交通运输部再次复核。再次复核得分仍未达到90分的，由交通运输部会同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取消示范县称号。最终得分低于80分的，直接取消示范县称号。被取消示范县称号的县，五年内不得申请全国示范县创建。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惩处措施】创建工作中发现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直接判定其创建结果不达标，三年内不得申请示范县创建。

第二十一条【通报表扬】对辖区内70%以上有农村公路管理任务的县获评全国示范县，且符合第五条所列条件的地市，予以通报表扬为“四好农村路”建设市域突出单位。

第二十二条【支持政策】交通运输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在组织开展改革试点、经验交流等工作时，优先考虑示范县。省、市级相关部门应积极推动并落实地方对示范县创建工作的各项支持政策。

第二十三条【宣传引导】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认真总结示范县好的经验做法，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示范县的宣传推广。

第二十四条【实施细则】各省级相关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地区示范县创建管理的具体办法。

第二十五条【施行时间】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实施。《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深化“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工作的意见》（交公路发〔2021〕48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1 |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情况。 | 1.1认真学习、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的重要指示精神。 |
| 1.2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充分发挥交通基础设施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中的作用，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助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 |
| 2 | 完善农村公路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情况。 | 2.1健全完善“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体系，完善农村公路制度政策体系，强化政策引导和能力建设指导。 |
| 2.2加快行业技术标准落实，推动规范技术标准应用。 |
| 2.3加强信用信息的归集共享，推广信用承诺制度，推进分级分类监管和精准监管。 |
| 2.4全面实施农村公路“路长制”，落实县、乡、村各级责任。 |
| 2.5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绩效考核机制，推进车辆购置税、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等中央资金“以奖代补”考核成效显著，主要指标纳入县、乡各级政府绩效考核、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范围。 |
| 2.6推动农村公路基础信息数字化，加强新技术应用，建立数据应用长效机制，完善农村公路综合监管能力，强化信息资源共享交换，提升农村公路管理效能。 |
| 3 | 完善农村公路基础设施网络情况。 | 3.1科学编制农村公路网规划，因地制宜确定农村公路建设类型和建设标准。 |
| 3.2推进以镇及主要经济节点对外快速骨干农村公路建设，推动乡镇对外双通道建设，强化农村公路与干线公路、城市道路以及其他运输方式的衔接。 |
| 3.3推动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更多向进村入户倾斜，打通“断头路”、畅通“微循环”。推进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组）、抵边自然村通硬化路建设。 |
| 3.4有序实施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建设，加强通村公路和村内道路连接，统筹规划和实施农村公路的穿村路段，兼顾村内主干道功能。 |
| 3.5坚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贯彻绿色发展要求，强化土地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 |
| 4 | 健全农村公路管养保障体系情况。 | 4.1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号，简称《意见》）,推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工作效果显著，县、乡农村公路管理责任落实到位。 |
| 4.2各级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落实到位，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及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一般公共财政预算。 |
| 4.3日常养护资金投入标准、养护工程实施比例达到《意见》要求，有序开展路况评定和自动化检测，农村公路养护成效良好。 |
| 5 | 完善农村综合运输服务体系情况。 | 5.1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建立优质高效的运输服务体系。 |
| 5.2扩大农村客运覆盖范围，推进各类便民措施在农村客运的应用，建立农村客运政府购买服务或运营补贴机制，实现农村客运可持续稳定发展。 |
| 5.3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21〕29号）要求，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 |
| 5.4推进县、乡、村三级物流网络节点建设，推进“多站合一，一站多用”乡镇运输服务站建设,推动客货邮融合发展，提升农村物流综合服务能力。 |
| 6 | 强化农村公路安全保障能力情况。 | 6.1严格执行农村公路安全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农村公路建设市场规范有序。 |
| 6.2强化建设质量管理，严格质量监督，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制度和“七公开”工作制度，落实质量终身责任制，及时组织竣(交)工验收，健全农村公路质量监管长效机制，提升农村公路工程质量耐久性和抗灾能力。 |
| 6.3严格落实农村交通安全设施与公路建设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有力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和危桥改造，提升农村公路安全设施和交通秩序管理精细化水平。 |
| 6.4完善农村客运班线通行条件联合审核机制，保障农村客运安全。 |
| 6.5强化路政管理和执法能力建设，加强农村公路路产路权保护，加大农村公路超限超载运输治理力度。 |
| 6.6进一步健全农村交通应急管理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
| 7 | 增强农民群众获得感情况。 | 7.1发展共享共治的群众参与体系，健全群众爱路护路的乡规民约、村规民约。 |
| 7.2充分调动各方特别是农民群众的积极性，使群众成为农村公路发展的参与者、监督者和受益者。 |
| 7.3在小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进一步开发“四好农村路”各类就业岗位，帮助农民创收增收。 |
| 8 | 推进农村公路融合发展情况。 | 8.1开展“美丽农村路”建设工作，在路域环境治理提升上进一步加强综合治理和绿化美化，路与自然环境、当地文化以及风土人情和谐交融。 |
| 8.2大力发展“农村公路+”模式，结合乡村产业布局和特色村镇建设，探索支持农村公路“路衍经济”发展路径，促进农村公路与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加快乡村产业路、旅游路、资源路建设，服务乡村产业发展。 |
| 8.3以交旅融合路段为重点，完善农村公路沿线服务设施，有效利用农村公路沿线服务设施以及沿线可利用土地资源，拓展开发停车、充电、购物、休闲、观光等服务功能，提升农村公路服务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